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2-1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2：00 假上海市南京西路 1600 号上海机场城市航站楼 10 楼会议厅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52,588,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9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树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四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数为 52,588,380 股。经大会表决：

一、以 52,588,38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

二、以 52,588,38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

三、以 52,588,38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

四、以 52,588,380 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其中同意该议案的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 %。

本次股东大会邀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季伟、俞磊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